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8號

原告 薛淑燕
被告 高動力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連興

訴訟代理人 賴協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後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狀未記載訴之聲明，亦未具體表明請求法院裁判之事項、訴訟標的及其請求之具體原因事實，其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14發文請求補正請求權基礎及請求金額之計算標準，於11月7日送達（見本院卷67頁），惟本院未獲原告補正；本院復於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再諭知原告應於7日內補正訴之聲明、請求權基礎及請求金額之計算標準，逾期未補正即予駁

01 回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61至162頁），原告固以民事補正狀
02 （二）補正上開事項，惟原告前開補正內容仍無法具體正確
03 說明其請求金額之計算基準及請求權基礎為何，且被告復於
04 113年12月18日於民事答辯三狀具狀要求本院依法駁回原告
05 之訴，從而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本院於113年11月27日言詞
06 辯論期日之諭知事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
07 予駁回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書記官 楊美芳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